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得否兼任仲裁人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2.10.16. 部法一字第10237721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0月16日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得否兼任仲裁人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民國 102年 9月24日法律決字第 10200640510號函。

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……。」第14條之 2第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復查本部85年10月11日85台法二字第 1363789號、91年12月26日部法一字第0912206418號及92年 5月13日部法一字第0922232773號等書函意旨，以仲裁機構性質係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社團法人，且仲裁人就其所仲裁事件，受有仲裁費、交通費、食宿費等費用，為服務法第14條之 2規定所稱之報酬，故公務員如欲兼任仲裁機構之仲裁人，自應依該法第14條之 2規定，由服務機關（或上級主管機關）依個案實際情形，審度有無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5條第 1項：「公務員之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：一、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。二、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之虞者。三、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。四、有營私舞弊之虞者。五、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。六、有利用政府機關之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。七、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者。八、有危害公務員安全或健康之虞者。九、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。」不得兼職之規定，並能維持機關業務推動之需要後，始決定是否予以許可，方屬適法及允當。本案所詢疑義，請參考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